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3135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餐飲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餐飲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。
- 二、本市附設兒童遊戲場之餐飲業者係指「本市營業場所附設有提供2至12歲兒童使用之無動力固定非機械式、充氣式或非固定機械式兒童遊戲場設施之餐飲業者」。
- 三、未依規定申請認證標章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